

协助调查通知书

湛坡城综执协查字（2025）0000013 号

湛江奥体中心西广场原“时苏烧烤店”建筑物所有者：

为查清你（单位）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实施涉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湛江市坡头区时苏烧烤店原《营业执照》、原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该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原湛江市坡头区时苏烧烤店建筑所有者与湛江市海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签订协议等有关资料。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杨敬贤

联系电话：0759-3960178；15576606193

单位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北山路 2 号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5年5月13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